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

##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

104年12月22日104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11月29日105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2月17日108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11月11日109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2月24日110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9月6日111學年度上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11月3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12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9月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12月3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保險範圍：  
被保險人在保險責任期間以內，從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，因疾病或遭遇外來突擊的意外傷害事故，以致身故、殘廢或需要治療時，依照保險單條款約定給付理賠金，但疾病僅包含住院治療，門診治療不在本保險範圍內。學生團保契約每年簽約，詳細內容以契約為準。
- 第二條 學生因意外傷害事故以致住院治療或殘廢、身故者，得依保險契約內容，向承保之保險公司提出申請理賠。(扣除全民健保理賠)。
- 第三條 所需文件為：申請單、醫院診斷書、繳費收據正本(影本需加蓋醫院官章)、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、存摺影本各一份等；殘廢者：需醫院診斷證明書等文件。身故者：需死亡證明書、戶籍謄本等文件。(檢附文件依各承保公司規定辦理)。
- 第四條 時效：事故發生後，於二年內申請理賠，逾時失效。
- 第五條 休學生其休學期間可繼續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、如未自動來校繳費續保，視同放棄其權益，不得請求申請理賠。
- 第六條 平安保險費之收費，依部頒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